

证券代码：870350

证券简称：海河游船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天津津旅颐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4.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质押股份用于为天津市津旅旅游汽车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担保。

股东天津津旅颐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4.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质押股份用于为天津燕园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融资担保。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质押股份用于为天津市津旅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天津燕园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融资担保。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天津津旅颐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5,000,000、30%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0、0%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4,000,000、28%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股东天津津旅颐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质押 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用于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止，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办理解押手续。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3），公司股东天津津旅颐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质押 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用于天津国旅海外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止，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办理解押手续。

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股东天津津旅颐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质押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用于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止，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办理解押手续。

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股东天津津旅颐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质押 1,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用于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止，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办理解押手续。

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股东天津津旅颐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质押 1,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用于天津新远进出口有限公司融资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止，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办理解押手续。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股东天津津旅颐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质押 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用于为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止，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办理解押手续。

根据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股东天津津旅颐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质押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用于为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6 日止，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办理解押手续。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股东天津津旅颐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质押 1,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用于为天津新远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止，已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办理解押手续。

根据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公司股东天津津旅颐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质押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用于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6 日止，已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办理解押手续。

根据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股东天津津旅颐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质押 1,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用于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6 日止。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公司股东天津津旅颐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质押 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用于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7 日止。

根据公司 2024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股东天津津旅颐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质押 1,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用于为天津新远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止。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质押合同；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材料。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